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
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，公司拟注销 1,644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0,992,209 股；2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，公司拟注销其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97,878 股；14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2,714,448 股；10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放弃在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，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71,520 股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，公司拟注销 66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,467,340 股；公司本次拟合计注销 1,724 名

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171,243,395 股。公司本次注销期权事项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注销期权的原因、数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